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DA42-01

修正案号: 39-5560

一. 标题: 检查辅助燃油箱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 序列号为42.015、42.028、42.036、42.044、42.055、42.059、42.062、42.067、42.069、42.075到42.100(含)、42.105、42.106、42.108、42.114、42.115、42.117到42.122(含)和42.124的DA42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07-0047

2. DA42 维护手册临时改版 AMM-TR-OAM-42-056f

3. 钻石飞机公司强制服务通告 (MSB) 42-032/1, 及后续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机辅助燃油箱通气系统失灵导致燃油无法从辅助油箱传

输到主油箱和辅助油箱损坏，并引起燃油耗尽和/或燃油溅入发动机吊舱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在进行下一次计划的检查时，但不晚于2007年4月15日：

（1）按照钻石飞机公司强制服务通告（MSB）42-032/1的说明对辅助燃油箱通气系统进行检查和改装。

（2）根据营运人的维修程序要求对维修方案进行升级，在DA42维护手册中插入临时改版AMM-TR-OÄM-42-056f。

替代方法

B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7 年 3 月 9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7 年 3 月 5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陈学锐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